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其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岱

被上訴人 完尚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虹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字第673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原審判決，另具狀補提理由，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云云。

貳、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故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不包括在內)。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1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2 上訴自非合法。從而，若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證據
03 取捨不當，或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
04 作為上訴理由，均非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上訴理由雖與
05 前開規定相符，而實無該事由者，則為上訴無理由。次按上
06 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日內提出
07 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上訴不合程
08 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9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0 文；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參照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查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中僅表
12 明不服原審判決，然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13 項，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14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前開說明難認已合
15 法表明上訴理由。則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合於判決不
16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17 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故依前開說明，其上訴自
18 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9 參、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所繳納之上
22 訴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5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23 據在卷可證；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上訴人應負
24 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併依前開
25 規定確定之。

26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8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31 法官 呂仲玉

01

法 官 陳卿和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吳明蓉